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吳則諺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撤銷緩刑裁定（109年度少撤緩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吳則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108年度少上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民國108年9月10日確定。茲因抗告人於緩刑前因故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而在緩刑期內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08年度少訴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於109年11月4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抗告人有於緩刑前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撤銷緩刑與撤銷假釋性質相同，應依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受刑人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，而非一律撤銷。又受刑人兩案販賣毒品情節，低於販賣毒品之中大盤，且當時為思慮不周之少年，於審理過程中一再表示悔悟，目前父親已安排受刑人至金門就學，並就近照顧，再犯可能性已大幅降低，故懇請鈞院撤銷原裁定，給予抗告人再次適應社會生活，以健全人格發展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

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者，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，法院即應撤銷其宣告，無裁量之餘地。後者，考其立法意旨略以：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，以資彈性適用。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 抗告人前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07年度少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於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少上訴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於108年9月10日確定。又抗告人於緩刑前即108年2月15日更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108年度少訴字第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迭經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109年度少上訴字第14號判決、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5305號判決駁回上訴，於109年11月4日確定等情，有上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
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抗告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甚明。又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（即109年11月4日）6月內之109年12月8日，向原審法院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，於同月9日繫屬原審法院，有聲請書及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8日金檢云義109執聲72字第1099005734號函上之原審法院收文章戳可憑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抗告意旨固指稱應依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緩刑云云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人已符合緩刑撤銷之法定要件，依法即應撤銷緩刑之宣告，法院並無自由斟酌之權。申言之，祇須抗告人行為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法院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，此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不同，尚不得比附援引釋字第796號解釋，是抗告人上開所指，尚難憑採。

(三)綜上，原審認檢察官之聲請，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而裁定撤銷抗告人前開緩刑之宣告，於法自無不合。本件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真 真

法 官 張 震
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書 記 官 方 柏 濤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